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中信博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博”）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2024 年度公司计划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 BIPV 业务相关客户，提供不超过 50 亿元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其中为 BIPV 业务相关客户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预计额度有效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对 2024 年度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保证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授权公司管理层可在授权期限内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本次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拟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零碳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中信博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信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及 BIPV 业务相关客户。

主要被担保人情况如下：

（一）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30 日

2、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兴业大道 19 号

3、法定代表人：蔡浩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经营范围：从事新型能源的研制与开发；太阳能电池组件的销售；钢结构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管廊支架、抗震支架、金属支架、工业机柜、机电设备、光电设备及相关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4,032.47	107,533.12
净资产	13,710.56	19,955.61
负债	60,321.91	87,577.51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6,991.48	202,073.77
净利润	-1,986.33	5,692.28

（二）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0年02月21日

2、注册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银河大道8号

3、法定代表人：蔡浩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池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研发；金属结构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零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29,211.96	103,433.66

净资产	4,254.50	7,939.71
负债	124,957.47	95,493.94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3,625.28	172,670.60
净利润	1,081.10	3,555.61

（三）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1 年 08 月 25 日

2、注册地点：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宏业路与通站路交叉口

3、法定代表人：华宽宏

4、注册资本：4,440 万元

5、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池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0,921.86	34,583.48
净资产	4,605.61	5,502.29
负债	16,316.25	29,081.19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440.63	44,164.91
净利润	171.72	896.68

(四) 安徽零碳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21年09月29日
- 2、注册地点：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宏业路与通站路交叉口
- 3、法定代表人：华宽宏
-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结构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安徽零碳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70%，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2,332.70	51,163.59
净资产	4,868.80	5,984.90
负债	27,463.91	45,178.69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529.49	65,307.70
净利润	1,197.58	178.65

(五) 苏州中信博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16年05月16日

2、注册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苏阳路7号高纤2号标准厂房4层412室

3、法定代表人：李红军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经营范围：电力技术、新能源项目、节能环保项目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伏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及配件、光伏设备及配件、发电机组设备及配件、不间断电源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安装、调试及维修；电力电子设备、电气传动及控制设备、储能电源、电能质量控制装置、金属制品、五金配件、有色金属、塑料制品、电线电缆、桥架、阀门的销售；钢结构工程、电力工程的施工与设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苏州中信博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零碳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比例70%，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1,404.52	50,243.43
净资产	4,982.20	5,306.81
负债	26,422.32	44,936.62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846.01	65,205.11
净利润	1,351.90	-190.61

（六）BIPV业务相关项目客户

BIPV模块预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BIPV业务相关项目客户。零碳电力及其子公司等采用此种模式开展BIPV业务时，将客户进行合理的评估，需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并以光伏电站并网发电所产生的电费收入、补贴收入（如有）等

作为主要还款来源，还款来源相对稳定可靠。被担保人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及业务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以及为经过公司合理评估的 BIPV 业务相关客户，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该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公司为 BIPV 业务相关客户提供的对外担保，是 BIPV 业务模块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在合理评估的基础上确定担保对象，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拟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管理层可在

授权期限内针对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上述担保总额内调剂使用。监事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及上述金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4月24日	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25,163.80	8.89	3.08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5,163.80	8.89	3.08

注：美元部分按照 2024 年 3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1 美元对人民币 7.1043 元进行折算。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信博为子公司及 BIPV 客户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中信博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信博为子公司及 BIPV 客户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综上，国投证券对中信博 2024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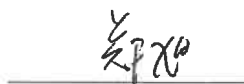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泽文



郑旭

